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本會93年7月27日第1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
本會94年3月25日第1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
本會94年11月25日第20次董事會決議
本會95年4月28日第1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
司法院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0916號函核定
本會97年7月25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97年9月2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70016620號函核定
本會102年3月8日第3屆第36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102年5月6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20007290號函核定
本會102年6月2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102年8月23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102年10月25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103年1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1579號函核定
本會103年2月21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103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5號函核定
司法院103年4月21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11286號函核定
本會106年12月27日第5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16條
司法院107年1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0078號函核定
本會107年3月30日第5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107年5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12053號函核定
本會111年4月29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111年5月19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15449號函核定
本會112年3月31日第7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112年6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205006831號函核定
本會112年8月25日第7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113年1月26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653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職人員之進用、撫卹、待遇、考核及退休等事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因專職人員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而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亦同。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之聘任及解聘，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辦理。

第三條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外之專職人員，職稱分為助理、專員、中級專員及高級專員，依附表1至4敘薪。

專職人員擔任附表5所列職務者，另給予主管加給。

本會領取主管加給之員額，不得超過總員額三分之一。

專職人員應於到職日與本會訂立書面契約，並議定三個月之試用期間。

第四條 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依任職月份比例給予一個半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外，專職人員於次年春節前仍在職，任用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任用未滿一年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之。

前項之獎金，以專職人員本薪及主管加給合併計算，不含交通補助、房租補助及離島補助。

第五條 國內出差得依附表6請領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國外出差得請領交通費、住宿費及生活費，交通費覈實認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三成給付，住宿費於其餘七成內覈實認定。

第五條之一 於離島地區提供勞務達一個月以上之專職人員，得依附表7申請離島補助。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領取離島補助。

第五條之二 本會因組織調整、定期調動或人力資源運用需要為專職人員之調動時，若因調任地點與原任職地點跨越縣市之距離逾二十五公里，且增加通勤時間或距離，得申請房租補助或依附表6支領交通費，每月金額上限如附表8。

前項情形，回任原單位、自願申請調動至其他單位、已無租屋或原通勤事實者，停止補助。

已依第五條之一領取離島補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領取本條各項補助。

第六條 專職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者，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達五十五歲者可申請退休。

本會應按月提繳專職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做為專職人員退休準備金。

第七條 專職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其遺屬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慰金。

第八條 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辦理考核外，專職人員之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九條 本會之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良：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可：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第十條 分會之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良：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可：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分會考核等第為特優者，不得逾全體分會二分之一。

分會考核等第為待改進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解任該分會會長及執行秘書。但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本會及分會考核成績對應其專職人員考核成績列甲等之限制如下：

一、特優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二、優良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六十五。

三、良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五十五。

四、可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四十。

五、待改進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專職人員列甲等者之人數，依前項比例計算後得四捨五入。但全體考核列甲等人數，仍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二條 專職人員考核甲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半月考核獎金；

其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一個月獎金。

專職人員考核乙等者，給與一個月考核獎金，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半個月獎金。

專職人員考核丙等者，留原薪級，無考核獎金。連續二年丙等者，應終止聘僱契約。

專職人員考核丁等者，無考核獎金，並應終止聘僱契約。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金，以專職人員本薪及主管加給合併計算，不含交通補助、房租補助及離島補助。

專職人員之考核獎金以其當年度十二月份薪資與其全年度在職月份之比例相乘後之金額，再乘一·五為考核獎金發放之上限。

第十三條 每年年終獎金、考核獎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全體專職人員二·五個月薪資總額為限。

第十四條 專職人員之獎懲、人事管理及人事考核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之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1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薪資表

職稱類別	每月薪資標準	支給依據
執行長	每月薪資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	依財團法人法第53條辦理
副執行長	每月薪資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	依財團法人法第53條辦理

附表2

敘薪等級表

	職稱	等級	職務				
1	高級專員	22級起				副執行秘書 行政律師 研究員	總會主任 執行秘書
2	中級專員	12級起		法務 秘書 宣導 會計 人資 資訊 總務 社工	總會副主任 分會主任 稽核 國會聯絡人		
3	專員	5級起	庶務 行政	出納 文管			
4	助理	1級起					

說明：

1. 本會任用專職人員時，按其職務所對應之職稱及等級起敘，再依附表3予以加計。
2. 庶務行政之職務具大專（含以上）學歷者，得以專員起敘。
3. 法務、秘書、宣導、會計、人資、資訊、總務、社工等職務均以專員起敘；其年資如已具職前年資五年以上者，且具備與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得以中級專員起敘。
4. 副執行秘書、行政律師及研究員均以中級專員起敘，其年資如已具職前年資十年以上者，且具備與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得以高級專員起敘。

附表3

敘薪等級加計表

1. 職前年資之認定，依下列標準認列：
 - (1)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相關之年資，原則1年以0.5級計（年資*0.5）。但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佐證者，得以1年1級計（年資*1）。
 - (2)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不相關之年資，不認列；工讀或兼職工作，亦同。
2. 就敘薪等級表之職務，若跨不同職稱並以較高職稱敘薪者，職前年資依下列標準認列：
 - (1) 中級專員職務之任用，應至少具有5年相關之年資（相當於3級），故於年資認列後，應扣減3級。
 - (2) 高級專員職務之任用，應至少具有10年相關之年資（相當於5級），故於年資認列後，應扣減5級。
3. 年資認列後，小數點以4捨5入計算。
4. 各職稱敘薪加計職前年資最高以7級為上限。
5. 離職後3年內再回任原職者，以離職時之薪級起敘，其離職後之相關年資依規定加計。

學歷以下列標準加計之：

1. 碩士（含）以上學歷，加計1級。
2. 任職後取得碩士（含）以上學歷，經簽請核准後得加計1級，並自畢業之次月生效。

證照以下列標準加計之：

1. 具有（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與主要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得加計1級。
2. 任職後自費取得與主要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經簽請核准後得加計1級，並自核准之次月生效。但如為本會補助（包含費用或公假）者，須於取得證照後，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並自核准之次月生效。該加計1級因與業務相關，如調離該職位，應扣回加計之1級。

附表4

薪點表

等級	晉級 增加率	薪點	對應薪資	助理		專員		中級專員		高級專員	
				等級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薪點
50	0.92%	1,096	121,656							50	1,096
49	1.02%	1,086	120,546							49	1,086
48	1.03%	1,075	119,325							48	1,075
47	0.95%	1,064	118,104							47	1,064
46	1.54%	1,054	116,994							46	1,054
45	1.47%	1,038	115,218							45	1,038
44	1.49%	1,023	113,553							44	1,023
43	1.51%	1,008	111,888							43	1,008
42	1.53%	993	110,223							42	993
41	1.98%	978	108,558							41	978
40	2.02%	959	106,449							40	959
39	1.95%	940	104,340							39	940
38	1.99%	922	102,342							38	922
37	2.03%	904	100,344							37	904
36	1.96%	886	98,346							36	886
35	2.12%	869	96,459							35	869
34	1.92%	851	94,461							34	851
33	2.08%	835	92,685							33	835
32	2.51%	818	90,798							32	818
31	2.44%	798	88,578							31	798
30	2.50%	779	86,469							30	779
29	2.56%	760	84,360							29	760
28	2.49%	741	82,251							28	741
27	2.99%	723	80,253							27	723
26	2.93%	702	77,922					26	702	26	702
25	3.02%	682	75,702					25	682	25	682
24	2.95%	662	73,482					24	662	24	662
23	3.04%	643	71,373					23	643	23	643
22	2.97%	624	69,264					22	624	22	624
21	3.95%	606	67,266					21	606		
20	4.11%	583	64,713					20	583		
19	3.90%	560	62,160					19	560		
18	4.05%	539	59,829			18	539	18	539		
17	4.02%	518	57,498			17	518	17	518		
16	3.97%	498	55,278			16	498	16	498		
15	4.13%	479	53,169			15	479	15	479		
14	5.02%	460	51,060			14	460	14	460		
13	4.78%	438	48,618			13	438	13	438		
12	5.03%	418	46,398			12	418	12	418		
11	5.01%	398	44,178			11	398				
10	6.16%	379	42,069			10	379				
9	5.93%	357	39,627			9	357				
8	5.97%	337	37,407	8	337	8	337				
7	6.00%	318	35,298	7	318	7	318				
6	6.01%	300	33,300	6	300	6	300				
5	6.39%	283	31,413	5	283	5	283				
4	6.40%	266	29,526	4	266						
3	6.84%	250	27,750	3	250						
2	6.36%	234	25,974	2	234						
1		220	24,420	1	220						

平均3.35%

註：

1. 本薪點表每一薪點為新台幣111元，董事會得參考物價指數變動、經濟成長率、國民所得率、民間企業員工的待遇以及比照公務人員之調薪情形等綜合考量後，予以調整並送司法院核定。
2. 依本薪點表敘薪結果，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附表5

主管加給表

本會		分會	
擔任職務	金額	擔任職務	金額
法務、業務處主任	12,000	第1類分會執行秘書	12,000
主任 法務、業務處副主任	10,000	第2類分會執行秘書	11,000
副主任	8,000	第3-6類分會執行秘書	10,000
		第1、2類分會副執行秘書	6,000
		主任	5,000
註：一人擔任數職時，擇優加給。			

附表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費依下列方式覈實認定：	
1. 飛機、船舶及高速鐵路：經濟艙，但有特殊需要，經預先申請核准者，得搭乘商務艙。 2. 其他陸運交通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3. 因本會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每公里得按當月一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九五無鉛汽油每公升牌告價格十分之一報支。	
每日住宿費於下列數額內覈實認定：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分會長	2,400元
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外專職人員	2,000元
雜費：無須檢據，每人每日400元。	

附表7

離島地區人員補助表

單位：新台幣元

提供勞務地區	澎湖	金門	馬祖
每月金額(元)	9,790	9,790	9,790
說明： 1. 申請經執行長核准後，於次月起於發薪時發放前一月之補助金額。 2. 以月計支。但在職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3. 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補助金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附表8

調任人員租屋補助表

單位：新台幣元

調任地點	補助金額
基隆市	2,000
台北市	3,333
新北市	2,667
桃園市	2,667
新竹市	2,667
新竹縣	2,667
苗栗縣	2,000
台中市	2,667
彰化縣	2,000
南投縣	2,000
雲林縣	2,000
嘉義縣	2,000
嘉義市	2,000
台南市	2,133
高雄市	2,133
屏東縣	2,000
宜蘭縣	2,000
花蓮縣	2,000
台東縣	2,000

說明：

1. 補助金額，以調任地點所在縣市認定之。如租屋地點與調任地點位處不同縣市，以補助金額低者為準。
2. 申請本表補助，應檢具本人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書。
3. 申請經執行長核准後，於次月起於發薪時發放前一月之補助金額。
4. 以月計支。但實際提供勞務於調任地點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提供勞務於調任地點之日數覈實計支。
5. 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補助金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